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關聯法人光大環境核定授信額度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4年12月20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3. 為關聯法人光大環境核定授信額度	5
4.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5
5.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7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臨時股東大會	9
8.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9. 派付2024年度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10.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10
11. 推薦建議	10
附錄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郝成先生
齊擘女士
楊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曲亮先生
姚威先生
朱文輝先生
張銘文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志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關聯法人光大環境核定授信額度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244.87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為人民幣228.14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05.02億元。為貫徹落實監管政策導向，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04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為590.86億股，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1.45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10%，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6.04%。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 為關聯法人光大環境核定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核定人民幣12億元授信總額度，期限2年，信用方式。

由於光大環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控制的法人，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光大環境為本公司關聯方。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過去12個月及擬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光大環境於1961年7月在香港成立，實際控制人為光大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等。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環境總資產1,894.53億港元，總負債1,217.67億港元，淨資產676.86億港元。

該項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原則進行，相關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其他同類業務；本公司與光大環境的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按照對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與光大環境簽署具體協議。本公司作為上市的商業銀行，該項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4.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核定人民幣11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期限12個月，信用方式。

由於光大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控制的法人，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

董事會函件

易與關聯交易》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關聯方。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過去12個月及擬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光大證券成立於1996年4月，註冊地上海市，註冊資本46億元，控股股東為光大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客戶、投資交易、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等。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證券總資產2,370.82億元，總負債1,692.92億元，淨資產677.90億元。

該項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原則進行，相關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其他同類業務；本公司與光大證券的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按照對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與光大證券簽署具體協議。本公司作為上市的商業銀行，該項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有關2024年1月以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已發生交易情況載列如下(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披露時間
1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0	2024年2月7日
2	華荃有限公司	2.13	2024年3月9日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70	
4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5	2024年8月31日
5	華荃有限公司	6.56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30	
7	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	1.81	2024年10月31日
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8.51	
	合計	274.01	

5.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本公司於2008年制定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並分別於2013年、2016年、2019年、2022年進行了四次修訂。

為進一步加強授權事項的合規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本公司結合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現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再次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是關於債券投資審批權，明確地方政府債審批授權；二是關於資產購置審批權，取消對新購建辦公用房的授權；三是明確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處置及核銷權限。

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全文（包含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中先生（「黃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振中先生，60歲，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¹。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法學博士學位。

¹ 黃振中先生已辭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選舉產生，目前尚在履職。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黃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黃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黃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黃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技能及從業經驗。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令董事會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

黃先生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7.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8.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派付2024年度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10.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對第2、3項決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等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修訂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投資審批權

(一) 一年內對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美國國債、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的投資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修訂說明：本款列示的債券均為政府信用類債券，目前沒有明確列示地方政府債，而地方政府債也屬於政府信用類債券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建議在表述中予以明確。

(二) 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的債券外，對投資級(含)以上債券的投資或有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的投資，如果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由董事會審批。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

四、 資產購置審批權

(一) 一年內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10億元的固定資產¹及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其中，董事會應將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報股東大會批准。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一年內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三)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根據監管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

¹ 本行的固定資產投資主要包括營業辦公用房建設、技術業務用房購建、信息科技投入、渠道建設、營業辦公設備更新等，不包括新購建辦公用房。

本行為關聯人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

八、機構審批權

(一) 總行一級部門設置、調整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境內一級分行及境外一級分行(含代表處)的設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機構設置事項包括設立、升格和撤銷，調整事項包括合併／拆分和名稱變更。

九、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²的對外投資³、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本行出資的，根據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十、對外贈與審批權

單項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捐贈等)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500萬元，按3500萬元執行)的，由董事會審批。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² 法人機構是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

³ 本條所指投資行為僅包括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不包括使用代客理財資金等非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

十一、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除《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它經營管理的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行使。

十二、本授權方案實行期間，如國家或上市地監管機構制定或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導致本方案與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存在衝突，則以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為準。

十三、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十四、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回顧，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註：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

4. 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處置(不含未違約債券賣出)及核銷事項授權比照信貸資產處置及核銷授權執行。

修訂說明：進一步明確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處置權限。考慮到本行同業不良資產、理財回表不良資產、金融市場部自營投資不良資產等金融市場業務不良資產實際上為類信貸業務，單筆業務金額較大，在業務管理模式及處置方式上均與信貸業務差別不大，因此建議明確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處置授權比照信貸業務授權執行。同時，進一步明確金融市場業務核銷權限。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為關聯法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額度的議案
3. 關於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5. 關於選舉黃振中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股利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4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61.45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10%，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6.04%。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利預計將於2025年2月20日或左右支付予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 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